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4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范代娣博士

葉娟女士

方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據此，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及陳錦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葉娟女士、方娟女士、陳錦浩先生、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已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其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葉娟女士、方娟女士、陳錦浩先生、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

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彼等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專長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10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99,5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10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99,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葉娟女士

葉娟女士，52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葉女士於生物技術及技術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隨後，其自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後分別擔任西安達威（美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其於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葉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股份單位計劃，葉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6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葉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葉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娟女士薪酬為人民幣855,900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葉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2) 方娟女士

方娟女士，50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方女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經理，並分別自2003年12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董事。方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方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855,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方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方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方娟女士獲得薪酬為人民幣858,500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方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3) 陳錦浩先生

陳錦浩先生，42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及策略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廣東盈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同時自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79)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深睿博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矽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2021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鎔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4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6月起擔任天津熔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錦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陳錦浩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或董事袍金。

(4) 黃進先生

黃進先生，64歲，其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黃先生現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黃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自1984年12月至2009年2月，其曾於武漢大學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助理講師、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和副校長。之後，其自2009年2月至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校長。其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私法學會會長。其目前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全面依法治國研究院教授。其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4年12月及198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黃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進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折算，折合人民幣105,091.2元)，並由本集團承擔。黃進先生之董事袍金乃依現行市場條款後按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

(5) 單文華先生

單文華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單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單先生於法律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其在廈門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和副研究員。其自1998年至1999年在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任客座研究員。隨後，其自2002年至2013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高級講師、准教授和教授等職務。其自

2004年至2005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客座研究員。自2005至2007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並被聘為該校「騰飛學者特聘教授」。其於2008年協助西安交通大學創辦了法學院並獲委任為首任院長。自2013至2020年，其擔任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高級研究員。自2016至2018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校長助理。自2016至2021年，其兼任西安交通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一職。單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其於2009年被中國國務院選為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且於2008年被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隨後入選兩項國家級人才計劃。單先生於2014年獲得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勵基金頒發的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於201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暨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頒發的首屆中國智庫創新人才先鋒人物獎，於2019年獲得Springer-Nature頒發的斯普林格•自然中國新發展獎，於2019年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於2020年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一等獎。單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單文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文華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折算，折合人民幣105,091.2元)，並由本集團承擔。單文華先生之董事袍金乃依現行市場條款後按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

(6) 黃斯穎女士

黃斯穎女士，44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黃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其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其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後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

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其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2)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黃女士分別於2004年2月及201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資深會員。

黃斯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斯穎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折算，折合人民幣175,152元)，並由本集團承擔。黃斯穎女士之董事袍金乃依現行市場條款後按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5,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99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99,5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由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36.00	24.15
12月	34.80	26.40
2023年		
1月	42.60	32.15
2月	51.45	40.00
3月	58.80	42.6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40	42.7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代娣博士及嚴建亞先生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601,004,93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0.40%；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581,104,93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8.40%。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范代娣博士及嚴建亞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11%，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89%。

董事認為此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單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范代娣博士、葉娟女士及方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錦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